

采购项目编号：SXCMZY-ZFCG-2026001.1B1

靖边县乡村振兴生活饮用水采样和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靖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诚迈卓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靖边县乡村振兴生活饮用水采样和检测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靖边县乡村振兴生活饮用水采样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MZY-ZFCG-2026001.1B1

项目名称：靖边县乡村振兴生活饮用水采样和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1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靖边县乡村振兴生活饮用水采样和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851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51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靖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靖边县卫生监督所）采购乡村振兴生活饮用水采样和检测服务项目	500(份)	详见采购文件	851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靖边县乡村振兴生活饮用水采样和检测服务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靖边县乡村振兴生活饮用水采样和检测服务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能力附表须包含经主管部门批准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2022）表 1、表 2、表 3 全部项目（97 项指标）（能力附表须加盖主管单位公章）；
- (3) 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

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8)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磋商开始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全部资格审查资料,或资格条件审查不通过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按无效文件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 : 2026 年 06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 每 天 上
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特别提醒：①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②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3）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靖边县西新街 12 号

联系方式：13109231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诚迈卓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金地华府东门对面

联系方式：159293938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929393863

陕西诚迈卓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靖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地址：靖边县城西新街 12 号 联系电话：1899107887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诚迈卓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金地华府东门对面 联系人：王工 电话：15929393863
3	项目名称	靖边县乡村振兴生活饮用水采样和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注：项目名称若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项为准
4	项目编号	SXCMZY-ZFCG-2026001.1B1 注：项目编号若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项为准
5	项目性质	服务类
6	项目预算	人民币捌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851500.00 元）
7	采购内容和要求	靖边县乡村振兴生活饮用水采样和检测服务项目（二次），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8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能力附表须包含经主管部门批准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2022）表 1、表 2、表 3 全部项目（97 项指标）

		（能力附表须加盖主管单位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8）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	--	---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磋商开始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全部资格审查资料，或资格条件审查不通过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按无效文件处理。
10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11	付款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支付。（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陕财办采[2024]5 号）具体标明。
12	磋商文件获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yl.sxggzyjy.cn/ 使用 CA 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5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陕西省·榆林市）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不见面开标
18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1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纸质版递交	是否需要纸质版文件：是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壹份。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要求：密封胶装 开标结束后中标企业将投标文件邮寄至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金地华府东门对面，联系人：王婷，联系电话 18192082691
22	磋商报价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编制费、人员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他相关费用。
23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
24	其它事项	1、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

		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 colspan="4"></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6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27	支持中小企业	支持中小企业 （1）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8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																								

		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	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现场为第二轮)二轮报价时间： 谈判会议：2026年7月10日10时40分， 会议号：946-281-873（腾讯会议）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Y)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Z)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靖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诚迈卓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靖边县乡村振兴生活饮用水采样和检测服务项目（二次）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商务要求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评标办法

（7）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

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
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
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应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9）《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

10.2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编制费、人员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他相关费用。

10.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1.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1.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1.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11.6 供应商须按第七章响应文件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在写有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地方均须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在写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地方均应有其亲笔签名；“投标信用承诺书”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亲笔签名并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章。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能力附表须包含经主管部门批准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2022）表 1、表 2、表 3 全部项目（97 项指标）（能力附表须加盖主管单位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磋商开始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全部资格审查资料，或资格条件审查不通过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按无效文件处理。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

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壹份。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要求：密封胶装

开标结束后中标企业将投标文件邮寄至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金地华府东门斜对面（陕西诚迈卓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递交。

（五） 开 标

16、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6.2 各投标人的每轮磋商报价不予公布。

16.3 磋商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1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7、磋商小组

17.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7.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评 审

18、评审

1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8.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

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8.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8.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8.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8.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8.3.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明显低于市场正常工资；

18.3.5 服务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8.3.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8.3.7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8.3.8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8.3.9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8.3.10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8.3.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3.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评审程序及办法

19.1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9.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9.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19.3 磋商

19.3.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19.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19.4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9.5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八) 授予合同

20、成交准则

20.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0.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0.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0.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1、定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2、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2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24、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诚迈卓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2610065409200104558

25、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3 日内向代理机构交纳。

26、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27、成交人如未按上述第 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28、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2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29.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9.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29.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9.5.3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金地华府东门对面；

29.5.4 联系人：王工

29.5.5 联系电话：15929393863

2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30、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1、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三）其他

32、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3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十四）相关政策

（一）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二）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三）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四）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靖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靖边县城西新街 12 号 项目名称：靖边县乡村振兴生活饮用水采样和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4	1. 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编制费、人员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他相关费用。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A 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B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方式支付。（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陕财办采[2024]5 号）具体标明。
5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	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的成果、数量、

	以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采购人或行业标准； 1. 所验服务的质量通过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修改，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 2.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磋商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验收清单。
7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委托检测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检测单位（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_____技术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1、服务交付

乙方安排专业人员进行作业,每日对水质进行采样送检监督和及时交付给甲方要求对应项目的检测数据,

2、服务方式

(1)采样时间:按甲方要求于 年 月 至 年 月 进行现场采样。

(2)样品分析:采样结束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样品的实验室检测分析。

(3)报告周期:实验室分析后个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数据。

第二条:服务费用

1、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元),上述费用包含人工、检测、税费等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其有权或已取得权利人同意,委托乙方完成上述技术服务

2、甲方已知晓并认可乙方的服务能力和资质范围,须向乙方提供用于合同执行的技术及背景等必要材料信息和达到要求的作业条件,甲方应安排负责人员协助乙方现场作业,并对所提供文件材料及样品与合同执行实际情况的真实性、一致性和代表性承担保证责任。否则,后果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由此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以及乙方被追索的责任。

3、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指定作为本合同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签署的《委托检测协议书》、《现场采样确认表》、《人员访谈表》及可行性方案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或电子邮件等形式下单有效。该项目联系人如发生变更等情况,甲方应于变更前3日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将做出相应客户记录变更,否则甲方项目联系人签署或指定的委托订单生成有效,如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业，现场采样、检测分析按有关环境检测的标准方法进行分析。

2、乙方对甲方的一切检测数据和合同涉及的技术资料、背景信息、商业机密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其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3、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的所有函件、文件等一切法律文件，均须加盖乙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否则均属无效。

4、按甲方要求，乙方负责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服务交付及出具发票如有发生情势变更，乙方应3日内告知甲方。双方依据合同中约定成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在合理期限内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每迟交检测数据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2、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在合理期限内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每迟延行一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须通知甲方。

3、乙方只对样品自身的检测结果负责。样品的取得系乙方亲临现场采集，乙方确定并保证样品采集当时的代表性。由于样品时间、环境变化等非乙方原因，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所代表的同种物质真实情况存在的正常误差，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误差范围，乙方承担此样品此检测项目的二倍检测费用的赔偿责任除此之外，乙方对其它任何原因导致的检测结果误差及检测结果的使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六条:不可抗力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免责条款

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履行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2、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第八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由于本协议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败诉方承担法院受理费、律师费等诉讼费用。

第九条:附则

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盖章)：

法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目标

1、通过对全县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采样、检测，及时了解水质变化，预防、控制因水质问题引发的集中突发事件的发生。

2、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卫生检测工作，为供水水质卫生安全提供保障，促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期有效运转。

二、检测内容

项目	数量	检测内容	备注
附件（1）26 项	477	根据 GB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水质常规指标和消毒剂常规指标（消毒方式为二氧化氯时检测 26 项）	
附件（2）24 项	4	根据 GB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水质常规指标（未使用任何消毒剂时检测 24 项）	
附件（3）2 项	40	放射性指标	本项按相关文件规定，任意抽检 40 份（500 份*8%）
附件（4）32 项	15	根据 GB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水质常规指标和消毒剂常规指标（消毒方式为次氯酸钠时检测 32 项）	
附件（5）97 项	4	GB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表 1、表 2、表 3 水质常规指标、消毒剂常规指标和水质扩展指标（97）项	
采样费	/	采样费	

三、技术要求

1、乙方根据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结合实际情况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在资质认定范围内，依据相应的检测标准和程序开展检测业务进行相应评价；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内部体系运行标准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保证检测数据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可追溯性；

3、乙方检测时使用的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环境设施符合检测标准要求；

4、检测工作:根据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水质检测，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具体检测指标项目

附件 1:

根据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水质常规指标和消毒剂常规指标（消毒方式为二氧化氯时检测 26 项）

序号	指 标	备注	序号	指 标	备注
1	砷/(mg/L)		14	铝/(mg/L)	
2	镉/(mg/L)		15	铁/(mg/L)	
3	铬(六价)/(mg/L)		16	锰/(mg/L)	
4	铅/(mg/L)		17	铜/(mg/L)	
5	汞/(mg/L)		18	锌/(mg/L)	
6	氰化物/(mg/L)		19	氯化物/(mg/L)	
7	氟化物/(mg/L)		20	硫酸盐/(mg/L)	
8	硝酸盐(以 N 计)/(mg/L)		21	溶解性总固体/(mg/L)	
9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2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10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23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mg/L)	
11	臭和味		24	氨(以 N 计)/(mg/L)	
12	肉眼可见物		25	二氧化氯	
13	pH		26	亚氯酸盐	

附件 2

**根据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水质常规指标（未使用任何消毒剂时检测 24 项）**

序号	指 标	备注	序号	指 标	备注
1	砷/(mg/L)		13	pH	
2	镉/(mg/L)		14	铝/(mg/L)	
3	铬(六价)/(mg/L)		15	铁/(mg/L)	
4	铅/(mg/L)		16	锰/(mg/L)	
5	汞/(mg/L)		17	铜/(mg/L)	
6	氰化物/(mg/L)		18	锌/(mg/L)	
7	氟化物/(mg/L)		19	氯化物/(mg/L)	
8	硝酸盐(以 N 计)/(mg/L)		20	硫酸盐/(mg/L)	
9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21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2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11	臭和味		23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mg/L)	
12	肉眼可见物		24	氨(以 N 计)/(mg/L)	

附件 3

根据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放射性指标（2 项）

序号	指 标	备注
1	总 α 放射性/(Bq/L)	
2	总 β 放射性/(Bq/L)	

附件 4

根据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水质常规指标和消毒剂常规指标（消毒方式为次氯酸钠时检测 32 项）

序号	指标	备注	序号	指标	备注
1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17	铜/(mg/L)	
2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18	锌/(mg/L)	
3	臭和味		19	砷/(mg/L)	
4	肉眼可见物		20	镉/(mg/L)	
5	pH		21	铬(六价)/(mg/L)	
6	溶解性总固体/(mg/L)		22	铅/(mg/L)	
7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23	汞/(mg/L)	
8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mg/L)		24	氨(以 N 计)/(mg/L)	
9	氰化物/(mg/L)		25	游离氯	
10	氟化物/(mg/L)		26	氯酸盐/(mg/L)	
11	硝酸盐(以 N 计)/(mg/L)		27	三溴甲烷/(mg/L)	
12	氯化物/(mg/L)		28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13	硫酸盐/(mg/L)		29	二氯乙酸/(mg/L)	
14	铝/(mg/L)		30	三氯乙酸/(mg/L)	
15	铁/(mg/L)		31	一氯二溴甲烷/(mg/L)	
16	锰/(mg/L)		32	二氯一溴甲烷/(mg/L)	

附件 5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水质常规指标、消毒剂常规指标和水质扩展指标（97）项

序号	指标	备注	序号	指标	备注
1	总大肠菌群/(MPN/100 mL 或 CFU/100 mL)		17	总氯	
2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 mL 或 CFU/100 mL)		18	臭氧	
3	菌落总数/(MPN/mL 或 CFU/mL)		19	二氧化氯	
4	砷/(mg/L)		20	贾第鞭毛虫/(个/10 L)	
5	镉/(mg/L)		21	隐孢子虫/(个/10 L)	
6	铬(六价)/(mg/L)		22	锑/(mg/L)	
7	铅/(mg/L)		23	钡/(mg/L)	
8	汞/(mg/L)		24	铍/(mg/L)	
9	氰化物/(mg/L)		25	硼/(mg/L)	
10	氟化物/(mg/L)		26	钼/(mg/L)	
11	硝酸盐(以 N 计)/(mg/L)		27	镍/(mg/L)	
12	三氯甲烷/(mg/L)		28	银/(mg/L)	
13	一氯二溴甲烷/(mg/L)		29	铊/(mg/L)	
14	二氯一溴甲烷/(mg/L)		30	硒/(mg/L)	
15	三溴甲烷/(mg/L)		31	高氯酸盐/(mg/L)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32	二氯甲烷/(mg/L)	
33	二氯乙酸/(mg/L)		51	1,2-二氯乙烷/(mg/L)	
34	三氯乙酸/(mg/L)		52	四氯化碳/(mg/L)	
35	溴酸盐/(mg/L)		53	氯乙烯/(mg/L)	
36	亚氯酸盐/(mg/L)		54	1,1-二氯乙烯/(mg/L)	
37	氯酸盐/(mg/L)		55	1,2-二氯乙烯(总量)/(mg/L)	
38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56	三氯乙烯/(mg/L)	
39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57	四氯乙烯/(mg/L)	
40	臭和味		58	六氯丁二烯/(mg/L)	
41	肉眼可见物		59	苯/(mg/L)	
42	pH		60	甲苯/(mg/L)	
43	铝/(mg/L)		61	二甲苯(总量)/(mg/L)	
44	铁/(mg/L)		62	苯乙烯/(mg/L)	
45	锰/(mg/L)		63	氯苯/(mg/L)	
46	铜/(mg/L)		64	1,4-二氯苯/(mg/L)	
47	锌/(mg/L)		65	三氯苯(总量)/(mg/L)	
48	氯化物/(mg/L)		66	六氯苯/(mg/L)	
49	硫酸盐/(mg/L)		67	七氯/(mg/L)	
50	溶解性总固体/(mg/L)		68	马拉硫磷/(mg/L)	
69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84	乐果/(mg/L)	

70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mg/L)		85	灭草松/(mg/L)	
71	氨(以 N 计)/(mg/L)		86	百菌清/(mg/L)	
72	总 α 放射性/(Bq/L)		87	呋喃丹/(mg/L)	
73	总 β 放射性/(Bq/L)		88	毒死蜱/(mg/L)	
74	游离氯		89	草甘膦/(mg/L)	
75	敌敌畏/(mg/L)		90	丙烯酰胺/(mg/L)	
76	莠去津/(mg/L)		91	环氧氯丙烷/(mg/L)	
77	溴氰菊酯/(mg/L)		92	微囊藻毒素-LR(藻类暴发情况发生时)/(mg/L)	
78	2, 4-滴/(mg/L)		93	钠/(mg/L)	
79	乙草胺/(mg/L)		94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mg/L)	
80	五氯酚/(mg/L)		9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81	2, 4, 6-三氯酚/(mg/L)		96	2-甲基异茨醇/(mg/L)	
82	苯并(a)芘/(mg/L)		97	土臭素/(mg/L)	
83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mg/L)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从质量和服

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1、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2.1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

2.2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3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2.4 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满足文件要求；

2.5 服务期、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

2.7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针对中小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允许大型及以上企业参与投标，响应单位不再享受价格分优惠。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响应。

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以下条款）。**

1.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

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五、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

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序号	得分项目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5 分	价格评分满分为 15 分，以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总体方案	18 分	1.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总体方案，包含：①项目理解与分析；②监测依据；③监测内容与范围；④水样采集与保存；⑤监测指标；⑥数据分析及处理等共 6 项内容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 ①项目理解与分析；②监测依据；③监测内容与范围；④水样采集与保存；⑤监测指标；⑥数据分析及处理； 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 3 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进度计划	9 分	1.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项目进度计划方案，包含：①进度计划安排；②进度检查与调整机制；③进度保障措施等共 3 项内容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

			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 ①进度计划安排；②进度检查与调整机制；③进度保障措施； 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3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4	质量保障 措施	16 分	1.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包含： ①项目质量保证体系；②制度与流程保障措施；③专业技术保障措施；④成果交付与后续服务保障措施等共4项内容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 ①项目质量保证体系；②制度与流程保障措施；③专业技术保障措施；④成果交付与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4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5	人员 配备	9 分	1.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人员配备方案，包含：①人员组织结构；②人员职责分工；③人员安排保障措施等共3项内容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 ①人员组织结构；②人员职责分工；③人员安排保障措施等； 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3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等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重 难 点 分 析 及 解 决 对 策	9 分	1.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方案,包含:①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②重难点解决措施;③针对重难点的合理化建议等共3项内容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 ①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②重难点解决措施;③针对重难点的合理化建议; 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3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检 测 设 备	10 分	1.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水质检测设备,包含:①设备配置;②设备技术性能等共2项内容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 ①设备配置;②设备技术性能; 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5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6	服务承诺	9 分	1.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服务承诺方案，包含：①服务质量保障承诺；②成果交付缺陷修改补充承诺；③后期服务配合承诺等共3项内容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 ①服务质量保障承诺；②成果交付缺陷修改补充承诺；③后期服务配合承诺； 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3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7	类似业绩	4 分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06月0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4分。（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8	CNAS 认证证书	1 分	供应商须提供CNAS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9	总分	100 分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六、定标：

- 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靖边县乡村振兴生活饮用水采样和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封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业绩证明材料
- 七、投标方案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信用承诺

一、响应函

（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度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注：请**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第三章 商务条款”填写本表。偏差度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能力附表须包含经主管部门批准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2022）表 1、表 2、表 3 全部项目（97 项指标）（能力附表须加盖主管单位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8）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

式见招标文件）；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磋商开始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全部资格审查资料，或资格条件审查不通过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附件4: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六、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

请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诚迈卓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诚迈卓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诚迈卓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产品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诚迈卓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信用承诺书

1. 投标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承诺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并附网页截图）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相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扮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南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指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改法规[2018] 457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承诺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承诺时间：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 承诺单位名称：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参与磋商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承诺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参与磋商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4.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供应商参与磋商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十、供应商基本信息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 理 人 员 数 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 数 民 族 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 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3.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4. 单位负责人：_____

5.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被否决。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